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9〕1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广汕铁路 11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路径方案 涉及航道通航有关事项的复函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广汕项目部：

你项目部《关于征询广汕铁路110kV及以上输电线路路径方案意见的函》（电二广汕函〔2019〕4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对既有220kV陈荔甲乙线、220kV冯荔线线路路径方案的意见

（一）方案所跨越的增江河段规划为内河Ⅲ级航道。线路方

案的设计应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的相关要求，并充分考虑航道发展需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就线路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开展评价，以确定线路的选址、设计通航水位等相关技术要求和保障措施等。

（三）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理线路与相邻建筑物的关系。

（四）建设单位应按广东省跨河建筑物的审批规定和程序到航道行政审批部门办理跨越等级航道线路的审批手续，跨越等级航道线路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以航道行政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复为准。

二、对既有110kV西荔甲乙线线路路径方案的意见

（一）方案所跨越的西福河河段现状为等外级航道。

（二）我中心对跨越等外级航道的工程设计方案无意见。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理线路与相邻建筑物的关系。工程完工后应报送竣工资料给我中心和广州航标与测绘所存档。

此复。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2019年1月11日



（联系人：海啸，联系电话：020-3426139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9年 1月 11日印发
